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志刚 王春晖 陆银娣

2023 年 8 月 31 日